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告 蕭珮儀

被告 吳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193,3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明君即吳駿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吳明君即吳駿宇於民國95年11月7日邀同原告擔任連保證人，就被告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應負之75萬借款，進行連帶保證，詎被告逾期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新光銀行向原告催繳，經協商後，原告於113年9月6日代位被告清償58萬元後，新光銀行同意免除原告就上開債務之保證責任，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，原告於其清償之範圍內承受債權人新光銀行對主債務人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749條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保證債務償還約定書、本院執行命令、新光銀行出具之免除保證責任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

01 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
02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，乃堪認定。

03 五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
04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
07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
08 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丁瑞玲